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4-037

##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内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黎超波先生、独立董事张倩芸女士、非独立董事邓慧明先生，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黎超波担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邓慧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符合上述规定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条件，故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黎超波

委员：黎超波、蔡俊宏、张倩芸

##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3年4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2022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5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	《关于针对2022年年报	审议通过

	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问询函问题拟提请聘任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核查的议案》	
2023年8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10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 三、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在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二）审核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因原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尚未归还公司全部占用资金，且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及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存在大额逾期债务，致使信永中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生物谷公司管理层2023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否恰当，信永中和严格按照谨慎性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时，建议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尤其强调营销推广服务商合规的重要性。

###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